

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考核监考人员守则

师政教学〔2016〕216号

一、监考员应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规定，明确监考要求。

二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擅离职守。

三、提前 20 分钟到考场，完成考场清理；公布考生座位；组织学生入场，清点人数，核对证件（学生证和身份证），检查学生是否对号、隔位就座等。要求学生将与考试答题无关的物品集中存放。

四、考前 5 分钟，向学生宣读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考核考场规则》，按时分发试卷。

五、在监考过程中，关闭通讯工具，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。

六、严格维护考场纪律。对有违纪作弊动机的学生应及时制止；发现考生违反考试纪律，要坚决予以制止，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回收试卷。发现违规作弊现象时，在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。要求违规作弊学生在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和违纪作弊材料上签名确认，并将相关材料及时送至考场巡视员。不应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。

七、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职责，对学生作弊现象姑息放纵者，按教学事故论处。

八、对于试卷中印刷不清、错、漏和须改正的地方，应及时协调处理，不允许解释考题。

九、有权制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提示考生。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，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要认真清点学生考试试卷，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，确保学生考试试卷份数与考试人数相同，然后按学号由小到大顺序排好，装入试题袋内。将整理好的试卷交有关学院教学秘书处，填写好的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交考场巡视员。

十二、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导致考试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，按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